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计划自2022年3月12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2022年6月12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

2、增持金额：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沈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00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2,000
合计		3,000

3、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沈军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105,900	0.10%
陈永聪	董事、总经理	2,620,000	0.12%

4、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 5、其他增持情况

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陈永聪先生于2021年8月6日通知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2021年11月9日，公司接到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通知完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沈军先生、陈永聪先生分别于2021年9月28日通过司法拍卖方式承接1,750,000股股票，共计增持3,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累计增持金额约1,268.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7日和2021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及《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 二、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由于期间受定期报告窗口期及市场行情波动原因，尚未增持公司股份，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内，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实施增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告知义务。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增持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人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导致其个人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4 日